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蔡诚律师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报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1名，代表股份156,758,81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807%，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梁晨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7月12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梁晨女士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梁晨女士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2022年8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梁晨，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发行对象梁晨出具的确认和说明文件，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梁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

梁晨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梁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梁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梁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定价依据、认购方式、锁定期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梁晨签署的《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梁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梁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5月24日）。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7,268,445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梁晨发送了《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其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2年11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31439号），确认截至2022年11月3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329,999,983.9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1月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08549号），确认截至2022年11月4日止，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68,44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9,999,983.95元，由主承销商扣除承销保荐费（含税）3,180,000.00元后的326,819,983.95元，已于2022年11月4日存入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相关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徐晨

经办律师： 张小龙

张小龙

蔡 诚

蔡诚